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份额分类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对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原基金份额转换为 A 类份额，并增设 C 类份额。为此，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设 C 类份额的具体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申请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份额，原基金份额转换为 A 类份额。A 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基金份额的费率

（1）A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

原基金份额转换为 A 类份额，原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将继续适用于 A 类份额，即：

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50 万元	0.60%
5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3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08%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本基金 A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N 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10%
N ≥ 30 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 7 日（含）但少于 30 天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

(2) 拟增设的 C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无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 (N 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05%
N ≥ 30 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 7 日（含）但少于 30 天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

财产。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第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其他事项

(1) 本基金对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 A 类份额和每一 C 类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 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收益的计算以权益登记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为基金份额进

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

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由于本基金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信息披露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 类份额与原基金份额的代码保持不变，仍为 006097；C 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09406。

由于两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5）对本基金投资者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处理

本基金分类后，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将自动划归为本基金 A 类份额，对本基金的持有、赎回或转换的规则无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数额限制

1、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单笔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0,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电话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

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或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5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

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5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

6、基金转换的限制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5 份。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 5 份。留存份额不足 5 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7、投资者投资基金管理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0 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8、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9、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当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0、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数额限制将进行调整至与 C 类份额一致，并于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说明。

三、新增 C 类份额的销售机构

(1) 直销中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四、重要提示

1、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在更新的《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起办理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本基金 C 类份额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其他规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C 类基金份额首次开放申购当日（2020 年 4 月 23 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投资者可通过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电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fund.pingan.com 了解详情。

五、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附件：平安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主要修订条款对照表

基金合同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p>第二部分 释义</p>		<p>增加：</p> <p>47、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份额</p> <p>59、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增加：</p> <p>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份额。</p> <p>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两类份额</p>

		<p>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p>
<p>第六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p> <p>4、A 类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p> <p>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许可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调高销售服务费；</p> <p>...</p> <p>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许可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增加：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增加：

3、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第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p> <p>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收益的计算以权益登记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p> <p>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p> <p>...</p> <p>3、由于本基金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p>	<p>(七) 临时报告</p>	<p>(七) 临时报告</p>

信息披露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托管协议修改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的《托管协议》条款
十一、基金费用		<p>增加：</p> <p>（三）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p> <p>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第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p>
十一、基金费用	（三）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	（四）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基金的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

	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	------------	----------------------

注：详情请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